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三批)

截至7月1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十三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3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三批 2025年7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4	X3SD202506280063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健康路南首“蒋家火锅店烧烤”夜间不使用油烟设施,异味扰民。2.清孝街39号威尼斯花园小区西门绿地被破坏用来种菜,用肥料时产生异味,扬尘污染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月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蒋家火锅店”位于古楼街道清孝街回民小区4号楼102室,该楼为2层商业楼,西侧为回民小区5层住宅,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该商户分烧烤区和炒菜区,配备两套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油烟经2个专用烟道排出,烧烤区排烟口设置在5号楼顶,属高空排放。炒菜区排烟口设置在商业楼东侧,为低空排放。现场调查时,存在轻微异味。经询问负责人,6月24日因设备电源盒故障,导致油烟净化设备运行不稳定,商户已委托专业人员于6月25日进行了修复。7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2.信访件反映的“威尼斯花园小区”位于清孝街39号。现场调查,小区西门存在业主毁坏绿地种菜情况;现场未发现扬尘;有轻微异味,为附近业主使用有机肥浇地所致。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蒋家火锅店加强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建立清洗台账,避免产生油烟,异味扰民情况。2.针对威尼斯花园小区内毁绿种菜情况,由区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联合统一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同时,对清理出的空地进行了草种播撒,恢复绿化,并覆盖土工布避免出现扬尘问题。3.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油烟、异味、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25	X3SD202506290001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16049号“聊城市阳谷县东部工业园区南北一路中段的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存在多项环境问题:1.该公司距离侨润街道东焦海村53米,厂界距116米,园区内其他工厂距离村庄最近的不足20米,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2.该公司复合肥项目环评文件降级报批,高塔造粒工艺为化学方法生产,应该编制报告书,实际按照报告表报批,不符合本地工业集中区准入要求;环评报告弄虚作假,未科学合理规划居住区防护距离,工业园禁止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如氨气、氯化铵挥发等),与其实际排污不符;报告中未列举其他产生的有害气体(如加热混合环节导致的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产生的氨气)的处理方式。3.该公司夜间排放刺激性气体,不同时段气味种类不同,异味扰民。”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投诉人认为:1.回复内容前2条,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提出质疑。2.回复内容第3条,针对该项目是否使用化学方法生产的问题,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6月12日委托专家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论证。事后“专家论证”违反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3.回复内容第4条,针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否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加热混合是否导致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是否产生氨气等问题事后“专家论证”,同上违反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4.回复内容第5条,提到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认为不具有可信度。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月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阳谷县政府及阳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侨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标准委《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7号)文件规定,《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于2017年3月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再强制执行。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工厂区内目前共有4个项目,分别为“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2万吨复混肥,1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6000吨水溶肥料项目”“年产20万吨新型微生物肥料项目”“1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线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新型高塔微生物复合肥料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版和2021版)规定,肥料制造除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需编制报告书外,其他为报告表,上述4个项目均为2019年7月之后审批的报告表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相关要求,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为“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此类情况,无需设置大气专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关于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的规定,该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无需参考HJ 2.2-2018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2.该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高塔微生物复合肥料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报送环评报告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9月29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建设单位报送报批环评报告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4〕61号),上述程序符合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要求。3.为认真负责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此前信访件反映内容,进一步论证高塔复合肥料的核心工艺是物理熔融造粒,6月12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专家对信访件提出的疑问进行了研判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尿素熔融温度控制在120-125℃(尿素的熔点为132.7℃),其他物料混合过程温度控制在90℃-120℃,尿素加热到160℃时会分解出氨气,因此生产过程不会分解出氨气、尿素、磷酸一铵等会分解释放出少量氨气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氨、颗粒物是其主要废气污染物,该项目按照环评,对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流除尘+袋式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存在“事后”“专家论证”情形。4.2025年6月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指导,阳谷县环境监测中心对检测工作全程监督,检测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现场操作规范,数据有效。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侨润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监管力度,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3.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226	X3SD202506290005	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刘盐场村存在砍伐树木、违规占地建设开放式废铁收购站,未配备除尘设施。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月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沙镇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废铁收购站”实为刘某甲废铁收购站,位于东昌府区沙镇镇刘盐场村,主要从事铁边角料的收购、暂存、打包、外售,未办理营业执照,无废旧金属收购备案证明。2.经核实,该废铁收购站地块地类性质为林地,为刘某甲、刘某某、吕某某3名村民自留地,面积为3416.61平方米。2020年前,上述3名村民在此处栽种树木。2020年6月起,上述3名村民对该地块原有树木进行砍伐,且砍伐前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之后,刘某甲租赁该处经营废铁收购业务。现场调查时,该废铁收购站地面未硬化,仅铺设砖地面,堆放有废铁边角料。该废铁收购站收购铁片边角料经简单压平处理后对外出售,现场无焊接、切割等工艺,不需要配备除尘设施。	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沙镇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刘某甲限期清理地上堆放物,恢复土地原状。已于7月6日清理完毕。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刘某甲、刘某某、吕某某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平整,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在下一个造林季节恢复植被。3.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27	X3SD2025062900031	聊城市莘县中原农产品物流园北门向西200米存在私人流动黑加油车移动加油问题。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月2日,莘县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加油车”是隶属于山东泰润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移动加油车(车牌号为鲁PP4765),该公司位于莘县东鲁街东鲁街与鸿润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成立于2022年9月29日,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于2024年7月25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12月4日;证件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7类、8类、9类、剧毒化学品)。该公司与莘县张鲁供销社刘庄综合服务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签订供货协议,按照协议规定使用移动加油车将柴油运至指定地点为非移动道路机械进行加油。2.该移动加油车于2024年2月7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6日,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中的第3类易燃液体。该车辆运营手续齐全有效,具备危化品运输车辆营运资质,属于合规危化品运输车辆。莘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车联合开展调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运输柴油。	莘县政府责成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泰润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移动加油车合法合规经营。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黑加油车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5〕6号 2025-07-14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个人参与(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约定竞得后成立新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0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0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0日16时3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8月10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网上交易时间自2025年8月3日9时开始,截止时间:2025X-10号地块,2025年8月12日9时5分;2025X-11号地块,2025年8月12日9时10分;2025X-12号地块,2025年8月12日9时15分;2025X-13号地块,2025年8月12日9时20分。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进行竞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查看。

2.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谷县城区黄山南路  
谷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先生、费女士  
杨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31301  
0635-6016889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宗地编号:2025X-10	宗地总面积:1237.41平方米	宗地坐落:阳谷县阿城镇东阳高速服务区北区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102021GB00624
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0.3≤R≤0.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土地用途明细:商业用地	起始价:279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保证金:279万元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	评估备案号:3726925BA0010
宗地编号:2025X-11	宗地总面积:4013.28平方米	宗地坐落:阳谷县阿城镇东阳高速服务区北区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102021GB00625
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1.2≤R≤2.0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明细:商业用地	起始价:217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保证金:217万元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	评估备案号:3726925BA0011
宗地编号:2025X-12	宗地总面积:1235.6平方米	宗地坐落:阳谷县阿城镇东阳高速服务区南区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102021GB00626
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0.3≤R≤0.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土地用途明细:商业用地	起始价:278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保证金:278万元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	评估备案号:3726925BA0012
宗地编号:2025X-13	宗地总面积:4012.44平方米	宗地坐落:阳谷县阿城镇东阳高速服务区南区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102063GB00762
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1.2≤R≤2.0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明细:商业用地	起始价:217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保证金:217万元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	评估备案号:3726925BA0013

## 聊位公路桥(S246省道)施工公告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段桥梁维修项目(2025)工程已由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以“鲁调水企工函〔2024〕22号”批准建设,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进行桥梁维修项目施工,维修桥梁名称为聊位公路桥,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S246省道,是一座跨越南水北调干渠的中桥,河道桩号K1+060。

施工期间实行半封闭施工,采用“半幅

路面双向通行”方案,施工时段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

施工期间建议途经车辆提前规划路线,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施工期间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与支持!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东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7月10日

## G341公路桥施工公告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段桥梁维修项目(2025)工程已由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以“鲁调水企工函〔2024〕22号”批准建设,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进行桥梁维修项目施工,维修桥梁名称为G341公路桥,位于山东省阳谷县阿城镇,是一座跨越南水北调干渠的中桥,河道桩号K7+994。

施工期间实行半封闭施工,采用“半幅

路面双向通行”方案,施工时段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

施工期间建议途经车辆提前规划路线,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施工期间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与支持!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阳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7月10日

## S323线小运河桥(原王院公路桥)施工公告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段桥梁维修项目(2025)工程已由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以“鲁调水企工函〔2024〕22号”批准建设,自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13日进行桥梁维修项目施工,维修桥梁名称为S323线小运河桥(原王院公路桥),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是一座跨越南水北调干渠的中桥,河道桩号K95+940。

施工期间实行半封闭施工,采用“半幅

路面双向通行”方案,施工时段为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13日。

施工期间建议途经车辆提前规划路线,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施工期间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与支持!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临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7月10日